

ntba.tw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5年9月2日 下午 04:36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霈"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 峰富" <tatonelawfirm@yahoo.com.tw>
附加檔案: 1141207.pdf
主旨: 檢送經濟部商也發展署函覆律師有關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疑義之函文副本供參，謝謝。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68
傳真：02-23881708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葉彥樟
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65
電子信箱：yjyeh@aoc.gov.tw

114/107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商登字第1140240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所詢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4年7月8日114國際字第07009號函。
- 二、按本部91年4月22日商字第09102085661號函釋略以：「如合併後，本國公司為存續公司，外國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國公司發行新股予外國公司，且外國公司於國內設有台灣分公司時，外國公司僅須依法向我國辦理撤回認許登記，因其權利義務係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免辦清算程序。至該外國公司之在台分公司，則可直接更名為存續公司之分公司。」是以，如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並符合上開函釋所述情形，則外國公司之在臺分公司直接更名為存續公司之分公司尚屬可行。
- 三、又公司法於107年修法取消認許制度，外國公司已無上開函釋所謂撤回認許登記，並參本國公司合併之變更登記係由合併存續之公司登記機關辦理之意旨，爰有關上開函釋就外國公

司在臺分公司更名為本國公司之分公司一事，請參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之「附表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之「分公司名稱變更」，併同合併存續相關變更登記備妥應備文件，逕洽本國公司之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另待合併存續及分公司更名部分經存續公司之公司登記機關核准，並將審查結果告知本部，本部再依公司法第379條規定，依職權廢止合併解散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登記。



四、至分公司更名之分公司名稱部分，係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公司法尚無限制。又本案分公司更名係沿用原登記之統一編號，並請登載於申請變更登記時所檢附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併予敘明。



正本：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署長 蘇 文 珣